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3.128 港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  
股股份(各為「股份」)  
(即不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本公司股份在  
提供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  
3.10港元；及( ii )本公司股份在提供購股權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3.128港元；及( iii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  
可認購一股股份。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中，  
24,318,000、 1,390,000及4,940,000購股權分別被分類  
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3.10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應按如下規矩行使：

#### 第一批

那慶林先生、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王祖偉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雇員:-

(i) 不超過2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後行

使；

(ii) 不超過2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iii) 不超過2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iv) 不超過2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v) 剩下的2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 第二批

本公司若干雇員:-

(i) 不超過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ii) 不超過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iii) 不超過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iv) 剩下的 25%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 第三批

薛亞洪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雇員:-

(i) 不超過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ii) 不超過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iii) 剩下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後行使。

所有購股權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止。

於上述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中，8,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那慶林先生	執行董事、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6,000,000	0.776%

薛亞洪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	0.065%
鄧新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0.065%
白曉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0.065%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0.065%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定，上述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那慶林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白曉舒先生及王祖偉先生。